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5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謝承峰（原名：謝智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39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上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,167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向被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14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111.10.27起至118.10.27止，還款方式為按月分期攤還本息。惟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3.1.22止，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兩造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、第9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除利息外，並應另加計逾期第一、二、三期分別為400元、500元、600元之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約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尚欠之本金126萬3930元

01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簽立之個人信用
04 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
05 相符，足信有據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前
08 揭主張為真實。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依約清償，是原告本於兩造
10 間契約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0 書記官 蕭尹吟